10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市圣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9080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.54703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郑州市圣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。